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甲○○

未 成 年 人 乙○○

利 害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所為之一○二年度家親聲字第七七號關於宣告停止丙○○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對於未成年人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號)親權行使之民事裁定，應予撤銷。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未成年子女乙○○(下稱未成年子  
女)之祖母，前經本院以102年度家親聲字第77號裁定停止  
未成年子女之母丙○○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聲請人為未  
成年子女之法定監護人。茲因丙○○離婚後，即返回娘家與  
未成年子女同住修復母子親情，故前裁定停止親權之原因已  
不存在，亦無停止親權之必要，爰聲請撤銷本院102年度家  
親聲字第77號關於宣告停止丙○○對未成年子女乙○○之親  
權等語。

二、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  
有第49條、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  
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  
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  
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  
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1 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照上開規定僅規定停止父  
02 母親權之行使，而非剝奪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是父  
03 母經法院宣告停止親權後，嗣後停止親權之原因已歸消滅  
04 者，殊無不許以聲請撤銷停止親權之宣告，回復行使其親權  
05 之理。次按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為家  
06 事事件之戊類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0款定有明  
07 文。又停止親權之原因消滅後，未成年子女或其最近親屬、  
08 父母、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  
09 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停止親權。撤銷停止親權之聲請，以  
10 停止親權人為相對人，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5條亦有明  
11 文。據此，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經法院宣告停止親權後，原  
12 停止親權之原因消滅或有情事變更之事實，且對其子女權利  
13 無濫用之危險，亦未有嚴重疏於保護、照顧子女之情節時，  
14 自得聲請法院撤銷停止親權之宣告，回復其親權之行使，而  
15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事件，應由法院依家事非訟程序進行之。

###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未成年子女之祖母，前經本院102年度家親  
18 聲字第77號裁定宣告停止丙○○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業據  
19 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主張丙○○離  
20 婚後，即返回娘家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修復親情等情，經未成  
21 年子女到庭表示沒有意見，同意由丙○○擔任其親權人等語  
22 （見本院114年1月7日審理筆錄），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  
23 自屬有據。

24 (二)又經本院依職權請本院家事調查官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為訪  
25 視調查，其綜合分析與評估略以：丙○○於102年經法院裁  
26 定停止親權，並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主因係丙○○結婚另  
27 組家庭，無法負擔親職，並由聲請人接手照顧。惟丙○○現  
28 況已離婚並搬回聲請人住所共同生活，亦承擔照顧責任，原  
29 停止親權原因已不復存在。另就訪談觀察，丙○○身心狀況  
30 良好，現於服務業就職，收入能維持生活需要，與聲請人在  
31 教養方面也有良好合作，家庭互動和諧。而未成年人已年滿

01 00歲，對本件聲請內容表示理解及支持，亦同意由母親丙○  
02 ○行使親權。是以，丙○○停止親權之原因已消滅，已無不  
03 能或不適宜行使對未成年人親權之事由，聲請人並具備足夠  
04 親職能力與照顧意願，本件家庭成員也達成共識，建議原裁  
05 定停止丙○○親權宣告准予撤銷，由丙○○擔任親權人，應  
06 符合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等語，有本院家事調查報告在卷可  
07 參。

08 (三)本院參酌前開事證及家事調查報告，認丙○○前係因二段婚  
09 姻關係因素未能照顧未成年子女，而遭本院裁定宣告停止親  
10 權，然其自上開裁定後，已離婚返家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並  
11 修復與未成年子女之情感，其與未成年子女間之母子感情現  
12 已回復，丙○○復有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意願，亦有  
13 能力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撫育及教養責任，聲請人及未成年  
14 子女亦均到庭希望回復丙○○之親權等語（見同上訊問筆  
15 錄），足見丙○○前經本院宣告停止親權之事由已不存在。  
16 從而，聲請人請求撤銷本院102年度家親聲字第77號所為停  
17 止丙○○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裁定，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林家如